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子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8
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64
號提起公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
度侵訴字第48號，良股，下稱「該案」），迄今尚未審結等
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本案被訴之罪與
「該案」核屬「一人犯數罪」之相牽連案件。嗣經被告於本
案審判程序中具狀請求將本案與「該案」合併審理（見本院
卷第39頁），經本院徵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「該案」承審股
表示同意合併審判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月16日
屏院昭刑良113侵訴48字第1149001023號函在卷可憑，爰依
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與「該案」合併審
判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04 法官 黃麗竹
05 法官 蔡有亮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09 書記官 陳任鈞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